

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联合会

粤实验室联 [2022] 27 号

关于《直播电商营销与售后服务评价规范》 等 8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粤实验室联[2019]2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联合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《直播电商营销与售后服务评价规范》等 8 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）进行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

请承担起草的单位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，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时保质完成任务。

广东省科学技术实验室联合会

2022 年 12 月 21 日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起草单位
1	直播电商营销与售后服务评价规范	制定	广州华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
2	直播电商信用评价规范	制定	广州华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
3	电商企业服务评价规范	制定	广东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
4	智慧生鲜市场 电商服务规范	制定	广州明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
5	智慧生鲜市场 电商信用评价规范	制定	广东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华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
6	智慧生鲜市场 建设规范	制定	广州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华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7	智慧生鲜市场 管理规范	制定	广州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8	智慧生鲜市场 服务规范	制定	广州明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